

#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 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

###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WHJCR-2022-0184
项目名称	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WUHAN JUCAIRONG BIDDING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4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jucairong@126.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JCR-2022-0184
2. 项目名称：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28.64
5. 最高限价(万元)：28.64
6. 采购需求：第1包：定制护栏及工作台物品。预算：13.02万元；第2包：工具柜及工作服物品，预算：15.62万元；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credit.wuhan.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无须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1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电子邮箱 (jucairong@126.com)
3. 方式：电子邮箱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

人身份证明；（2）加盖公章报名表（详见附件）；（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费用对公转账凭证；（4）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jucairong@126.com。

4.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6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包信息：本项目分为两个标，供应商可对两个包进行磋商响应，若供应商在两个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须选着一个包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另一包视为放弃被推荐资格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MA4K27053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桥口支行

银行帐号：77600188000187626

地址：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1栋4层4-9号(人脉众创空间409-10号)

电话：027-83739668

3. 本项目公告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http://www.jucairong.cn/>) 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83号

联系方式：027-817046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68号南方帝园A座1004-1005室

联系方式：177202018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7720201818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6日

附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表

项目编号：WHJCR-2022-0184

项目名称：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地址	
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包：定制护栏及工作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包：工具柜及工作服物品；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发票及成交结果通知书收件地址	
备注	
开票信息	
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420106MA4K270530</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桥口支行</p> <p>银行帐号：77600188000187626</p> <p>地址：洪山区珞南街珞珞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1栋4层4-9号(人脉众创空间409-10号)</p> <p>电话：027-83739668</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开票信息、收件信息、对公转账截图、开票类型（若无特殊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人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ucairong@126.com)。我公司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将成交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书及代理费发票进行快递发出。</u>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光盘等载体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联系我公司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采购节能产品政 策	/
	采购环保产品政 策	/
九	其他	/

####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5	本项目公告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及武汉聚采融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a href="http://www.jucairong.cn/">http://www.jucairong.cn/</a> ）上发布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万元部分×0. 8%=0. 16 万元

合计收费=1. 5+0. 16=1. 66(万元)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

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退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一) 项目名称: 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三) 采购预算: 第 1 包: 定制护栏及工作台物品。预算: 13.02 万元;

第 2 包: 工具柜及工作服物品, 预算: 15.62 万元, 超出本项目采购预

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项目标的物需达到的目标:

为方便工具存放, 规范实训室的工具管理以及大车间的分区教学, 满足采  
购人学校教学使用需求。

(五) 采购项目标的物清单

第 1 包: 定制护栏及工作台物品

序号	物品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实训工作台	为实训教学配备合适的工作台	32	张
2	实训工作台	为实训教学配备合适的工作台	10	张
3	防护栏	根据现场实训教学分区及安全防护必要性, 安装合适的防护护栏	242	米
4	户外防踩过线槽	长 1000*宽 260*高 50 mm 槽内尺寸宽 35*高 30mm	100	米

## 第 2 包：工具柜及工作服物品

序号	物品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重型工具柜	加厚型钢板，两个抽屉，带背挂板板 用于存放实训教学工具等物品	46	个
2	教师工作服	教师进行实训教学时的工装	60	套
3	学生工作服	学生进行实训教学时的工装	140	套

## 二、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第1包：定制护栏及工作台物品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	备注
1	实训工作台	<p>★1. 尺寸：不小于 1500*750*820mm</p> <p>2. 台面采用 50mm 厚度的防静电台面，环保，耐磨，承重力墙，台面边缘为岛圆式专用磨具冲压成型一体。</p> <p>桌面特点：①、工作台的耐冲桌面板特点：桌板基材使用高压成型橡木整块实木板，表面不锈钢压铸铺面，上部贴 5mm 绿色软性压纹特殊合成防静电胶皮，桌面四边并以防静电胶皮长型胶条封边，以保护桌边不易受损。耐冲击、减震、美观适合一般工厂钳工作业、模具维修、生产线包装与保养作业及其他用途。耐磨桌板特性，桌板使用高压合成橡木实木板，防静电等级为 A 级，表面黏贴灰色皮纹面热固定树脂耐高温 100° 以上，桌面四边耐磨度 99% 以上。适用于一般电子厂、研究所、实验室、医院、学校试验作业、仪器存放、检测作业、维修等用途。</p> <p>②、原木桌板特性：桌板使用橡木与防水胶经加压不锈钢贴防静电胶皮制造而成。表面光环平整，美观不易变型，耐油、耐热、耐酸、耐碱，适合一般工厂作业与精密模具维修，仪器放置与检测等用途。</p> <p>③、不锈钢桌板特性：桌板使用高压合成实木板，表面包 1.2mm 砂面不锈钢板，以达到耐用、耐高温、耐磨损、耐用、使用寿命长，为多功能桌板，适合一般工厂、食品业、研究</p>	

		<p>室、电子厂无尘室使用。轻型工作台可承重 500kg，重型工作台可配置工具柜等，工作台的承重能力可承受 1000 公斤。</p> <p>3. 钢架采用壁厚 2.0mm 冷轧钢板制成 100*50 凹凸环扣形结构，比常规结构承重耐力更高，整体承重高于 2 吨以上，表面采用优质热镀锌板，防锈防腐蚀，带保护层，CO2 焊，焊接质量好，焊点手工打磨，成型美观，整体结实耐用。表面品牌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附着力强，颜色亮丽美观，表面在防腐环氧，使用长久耐用。</p> <p>工作台特点：</p> <p>①. 桌上可安装照明架、吊架、搁板、方孔挂板、百叶挂板、动力电源插座、电器盒、零件盒挂条等，满足用户不同的需求。根据用户要求，工作台桌面可选择特殊成型高分子纤维板等不同材质、不同厚度的基材。基本桌面可选择：高分子复合桌面、防火板桌面、不锈钢包面、铁板合成面、榉木桌面、橡木层压板桌面、防静电桌面、电木板贴面等。</p> <p>②. 根据用户承载要求，可选择不同形状的桌脚，桌下可选配各种类型的工具柜满足用户装载物品的需求。</p> <p>③. 各种类型的工作桌均采用组合式设计、拆装组合容易且稳固、耐用，采用优质钢板专用模具工艺成型，并通过先进的自动化静电喷涂工艺进行表面处理。</p>	
2	实训工作台	<p>★1. 尺寸：不小于 1200*600*820mm</p> <p>2. 台面采用 50mm 厚度的防静电台面，环保，耐磨，承重力强，台面边缘为岛圆式专用磨具冲压成型一体。</p> <p>桌面特点：①、工作台的耐冲桌面板特点：桌面基材使用高压成型橡木整块实木板，表面不锈钢压铸铺面，上部贴 5mm 绿色软性压纹特殊合成防静电胶皮，桌面四边并以防静电胶</p>	

	<p>皮长型胶条封边，以保护桌边不易受损。耐冲击、减震、美观适合一般工厂钳工作业、模具维修、生产线包装与保养作业及其他用途。耐磨桌板特性，桌板使用高压合成橡木实木板，防静电等级为 A 级，表面黏贴灰色皮纹面热固定树脂耐高温 100° 以上，桌面四边耐磨度 99%以上。适用于一般电子厂、研究所、实验室、医院、学校试验作业、仪器存放、检测作业、维修等用途。</p> <p>②、原木桌板特性：桌板使用橡木与防水胶经加压不锈钢贴防静电胶皮制造而成。表面光环平整，美观不易变型，耐油、耐热、耐酸、耐碱，适合一般工厂作业与精密模具维修，仪器放置与检测等用途。</p> <p>③、不锈钢桌板特性：桌板使用高压合成实木板，表面包 1.2mm 砂面不锈钢板，以达到耐用、耐高温、耐磨损、耐用、使用寿命长，为多功能桌板，适合一般工厂、食品业、研究室、电子厂无尘室使用。轻型工作台可承重 500kg，重型工作台可配置工具柜等，工作台的承重能力可承受 1000 公斤。</p> <p>3. 钢架采用壁厚 2.0mm 冷轧钢板制成 100*50 凹凸环扣形结构，比常规结构承重耐力更高，整体承重高于 2 吨以上，表面采用优质热镀钢板，防锈防腐蚀，带保护层，CO2 焊，焊接质量好，焊点手工打磨，成型美观，整体结实耐用。表面品牌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附着力强，颜色亮丽美观，表面在防腐环氧，使用长久耐用。</p> <p>工作台特点：</p> <p>①. 桌上可安装照明架、吊架、搁板、方孔挂板、百叶挂板、动力电源插座、电器盒、零件盒挂条等，满足用户不同的需求。根据用户要求，工作台桌面可选择特殊成型高分子纤维</p>	
--	---	--

		<p>板等不同材质、不同厚度的基材。基本桌面可选择：高分子复合桌面、防火板桌面、不锈钢包面、铁板合成面、榉木桌面、橡木层压板桌面、防静电桌面、电木板贴面等。</p> <p>②. 根据用户承载要求，可选择不同形状的桌脚，桌下可选配各种类型的工具柜满足用户装载物品的需求。</p> <p>③. 各种类型的工作桌均采用组合式设计、拆装组合容易且稳固、耐用，采用优质钢板专用模具工艺成型，并通过先进的自动化静电喷涂工艺进行表面处理。</p>	
3	防护栏	<p>★主架采用壁厚 1.2mm 的和 3.0mm 钢材制成，主架 50*50，付架 0.8mm 的 20*30，丝直径 4mm，间距 6cm，经过酸洗磷化后，全部浸塑处理。配套双开门和单开门</p> <p>1、主体整体框架结构</p> <p>(1) 双工型支架整体全钢结构，工型钢支架为 50*50*1.8mm 镀锌钢方通型材；经激光下料，焊接打磨后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经 320°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math>\geq 75 \mu m</math>，满足实验室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p> <p>(2) 框架整体成型牢固，无柜体连接，全部以框架承重为主，承重力要高，每平方大于一吨以上。</p> <p>(3) 调整地脚：采用直径 Φ12mm，着地部分可固定；</p> <p>(4) 钢架框架 1.2mm 活动钢管遮挡，可以移动拆卸式。</p> <p>(5) 网面 4mm 镀锌丝网，整体焊接成型，</p> <p>(6) 表面边缘作圆弧处理，圆润光洁；护栏表面全部采用浸塑处理，耐腐能力；耐高温，有效抗菌、抗病毒、易清洁。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物理性能要求：表面</p>	

		耐干热性能（200℃）、24H 吸水率(小于或等于 0.3%)、洛氏硬度（大于或等于 114）、密度（大于或等于 1.5 克每立方厘米）、表面耐磨性达到 825r。	
4	户外防踩过线槽	<p>★长*宽*高 1000*260*50mm</p> <p>抗压橡胶 pvc 地槽, 槽内尺寸 35*30mm, 在其中间有孔径, 用于放置电缆、电线, 保护车辆从过线板上面碾压的时候而电缆线不受影响。通常适用于或者户外会展、舞台演出等活动,</p> <p>耐汽车碾压汽车线槽, 抗踩踏线槽、机柜机械设备线槽 PVC 行线槽和导轨, 齿型线槽。槽式电缆桥架卡式线槽高强度 PVC 线槽圆形地板配线槽 (RD 型) 工业线槽, (家用装潢、通讯工程专用), PVC 线槽防火等级 94V-0 绝缘性好, 不自燃, 耐高温至 85℃。网络布线之用</p>	

## 第 2 包：工具柜及工作服物品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	备注
1	重型工具柜	<p>★1. 外形尺寸：宽*深*高：不小于 1000x500x1800mm</p> <p>★2. 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mm，带可挂背网</p> <p>3. 托架：可调节高度，承重不小于 300 斤</p> <p>4. 工艺：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p>5. 抽屉数量：2 个</p>	 参考样式

		6. 采用天地锁，有上下连杆可在门]的上下同时上锁，锁具耐用可靠。	
2	教师工作服	1. 长袖牛仔工作服套装（上衣+裤子） 2. 棉质耐磨面料 3. 可翻可立领口 4. 多口袋设计	 参考样式
3	学生工作服	1. 长袖工作服套装（上衣+裤子） 2. 棉质面料 3. 可翻领口 4. 多口袋设计	 参考样式

#### 四、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	质保期	1. 第1包：1年，第2包：1年； 2. 供应商可以对质保期提出延长承诺，并提供明确可行的质保服务方案。
2	★	维护	1.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未能更换的，相关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包括材料费)，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项目所提交软件负责终生免费升级；  3. 本地需有维修服务点、备品仓库，维修响应时间需≤12 小时；
3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4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能为本项目提供良好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可为以下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函、及其它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5		售后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2.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7*13 小时上门服务。并有专业的维修人员负责及时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的任何故障，故障修复时限承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供应商须立即响应，维修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基本故障，如货物损坏不能修复，需要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使用。每年至少两次主动上门巡检。
6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用一般程序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项目验收不合格，由

		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及安装等一切费用，后期采购人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 3、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无质量问题能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合同款的 5%（不计利息）。

## 第四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机电学院实训室工具物品采购项目

甲方：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采购货物内容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 (二) 支付方式:

## (三) 收款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截止日期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也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p>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 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湖北武汉) (credit.wuhan.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p>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审查情况
1	响应文件未装订、可拆卸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4)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 <p>0</p> <p>价格权值= 30%</p>
拟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拟供货产品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技术说明书、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各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若无法证明参数指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判定为负偏离。</p> <p>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p>
技术部分 (50分)		<p>对供应商拟供货样品进行评审：</p> <p>包1样品要求：提供实训工作台、防护栏、过线槽主材小样，具体规格不限；</p> <p>包2样品要求：提供工具柜、工作服主材小样，具体规格不限；</p> <p><b>样品评审标准：</b> 针对以上样品，对其外观、材质、颜色、工艺水平、制做工艺、质量、耐用性、环保性等进行评审。</p> <p><b>评审方法：</b>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点一致选定出提供样品最优质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对应样品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样品在其它方面同比较差的扣0.5分，同比一致的不扣分，磋商小组应说明扣分原因，扣完为止。质量情况相近且无法说明扣分原因可不扣分。</p>
样品评审	10	
质量保障措施	5	<p>针对本项目的拟供货产品，提供详细的<u>质量保障措施</u></p> <p><b>评审标准：</b></p>

		<p>1. <u>质量保障措施</u>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与现行规范相符合，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涵盖质量保障措施关键节点，能保障项目供货产品质量。满足要求得5分；</p> <p>2. 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的拟供货产品，提供详细的<u>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u>  <b>评审标准：</b></p> <p>1. <u>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u>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与现行规范相符合，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涵盖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的关键节点，能保障项目产品顺利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满足要求得5分；</p> <p>2. 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的拟供货产品，提供详细的<u>售后服务方案</u>  <b>评审标准：</b></p> <p>1. <u>售后服务方案</u>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与现行规范相符合，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涵盖售后服务工作的关键节点，能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满足要求得5分；</p> <p>2. 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优惠承诺	5	<p>针对本项目的拟供货产品，提供可行且对采购有利的<u>优惠承诺</u>  <b>评审标准：</b></p> <p>1. <u>优惠承诺</u>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匹配，与现行规范相符合，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有利，能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满足要求得5分；</p> <p>2. 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得4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b>类似项目定义：</b></p> <p>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p>

			<p>证明材料：</p> <p>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	--	--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注：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非实质性要求），各供应商可选择参照本章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各供应商编制内容为准，但应包含本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项要求的响应内容。

#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机电学院实训室工 具物品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名称：

包号： 1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 X 月

参考格式内容：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无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磋商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厂家/生产地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2.1 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2.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六、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七、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于资格审查内容，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